

**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1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滨、刘丽馨

2022 年 4 月 7 日